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張名宜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33  
電子郵件：bw4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02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公告、時間及範圍各1份（紙本隨文發出）

（39604109\_1143102609\_1\_ATTACH1.pdf、39604109\_1143102609\_1\_ATTACH2.pdf、39604109\_1143102609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2025臺北101國慶煙火暨無人機展演」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公告、時間及範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4年10月1日府授交管字第114304561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禁止區域為臺北市政府中心點半徑2公里，禁止時間自114年10月10日17時至114年10月10日24時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（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）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10/03  
文 15:03:58  
交 换 章

內湖高工 1141003



\*NSAA1146012054\*